

B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9,612,6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77%)的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649,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其中,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建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甯投资”)、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澳德”)、缪知恩女士的通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649,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股东的名称
(一)股东的名称
(二)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
(三)福建建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四)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五)缪知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之女儿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缪品章、富春投资、平潭澳德及缪知恩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9,612,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7%。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1、缪品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0,961,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2%。

2、福建建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436,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

3、平潭澳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4,4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9%。

4、缪知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677,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解决资金需求,主要用于降低其持股的质押比例。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首发后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富春投资、平潭澳德、缪知恩女士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649,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持、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计划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具体减持实施情况将在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与减持情况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首发后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相关承诺:

(1)缪品章、富春投资、平潭澳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缪知恩在首发后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何种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经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间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向上相应调整锁定的限售期承诺事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自行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
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转增后,上海力所应补偿现金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一、业绩补偿概况

根据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原股东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以下简称“《骏梦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骏梦原股东承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与上海骏梦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400万元、8,370万元、11,300万元和12,430万元。

(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海骏梦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为38,500万元,经审计的上海骏梦2014年至2017年度累计完成承诺业绩31,919万元(其中2014年度8,217万元,2015年度6,684万元,2016年度11,229万元,2017年度5,289万元),2014年至2017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7,080万元。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力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对置入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业绩补偿方案(草案)》,并披露《关于上海力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对置入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上海力所应补偿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对象	业绩补偿金额(万元)	业绩补偿(万元)	现金补偿金额(万元)	股份补偿(股)
上海力所	28,466.64	2,089.00	387.06	2,440,263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完毕2017年度业绩补偿方案(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上海力所应补偿现金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应补偿对象	业绩补偿金额(万元)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合计金额(万元)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上海力所	28,466.64	2,089,000	2,472.66	3,176,031

因上海力所补偿义务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现金补偿款,根据《骏梦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对应的现金补偿义务为股份补偿,股份补偿的数量为股份义务人逾期未支付的现金数额(包括自协议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股东方应履行股份回购并注销事项之日)逾期未支付的现金数额为基数按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的违约金)÷本次发行价格(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此上述“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该事项业经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8月24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力所应补偿的现金补偿转为股份补偿情况如下:

应补偿对象	现金补偿金额(万元)	违约金(元)	合计(元)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上海力所	24,726,480.00	516,404.07	25,241,884.07	4,081	6,186,727

注:因上海力所应补偿义务存在质押无法回购,注销,其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应补偿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并补缴现金上市公司办理上述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履行补偿义务,违约金金额为1569.13万元。

综上,上海力所应补偿的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合计如下:

应补偿对象	现金补偿(元)	现金补偿(元)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上海力所	25,241,884.07	6,186,727	3,176,031	9,362,668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偿义务由股份补偿转为现金补偿

因上海力所应补偿股份涉及多起经济纠纷,股份被质押或冻结,公司无法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仲裁,并于2020年2月7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穗仲案字第0012号仲裁裁决书》,仲裁裁决如下:

(一)上海力所自裁决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补偿238,698,608股股份及违约金,并由公司将9,285,608股股份,则应履行股份现金补偿,上海力所应自裁决作出之日起20日内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额37,895,283.90元。

上海力所应自裁决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补偿9,285,608股股份,上海力所应补偿股份为现金补偿,上海力所重大资产重组补偿义务由股份补偿转为现金补偿。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2020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力所偿还的9,631.72万元业绩补偿款,公司将持续跟踪业绩补偿款的履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到业绩补偿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业绩补偿款影响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约2,631.72万元。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5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嘉兴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投资”)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股份19,719,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嘉兴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投资”)持有中微公司股份11,910,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橙投资”)持有中微公司股份8,01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嘉兴特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特色海岸”)持有中微公司股份5,534,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的部分。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大宗交易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的来源
嘉兴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9,719,528	3.69%	IPO取得;19,719,528股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的来源
嘉兴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1,910,536	2.23%	IPO取得;11,910,536股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的来源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8,015,760	1.50%	IPO取得;8,015,760股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的来源
嘉兴特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5,534,704	1.03%	IPO取得;5,534,70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创投投资、创投投资、亮橙投资、特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